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600517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中市豐富專案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106年3月8日召開「臺中市豐富專案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公聽會，依法將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